

臺北市立中正國中定期考試實施細則

112 年 3 月 28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特殊考場與陪考人員

一、下列情況使用特殊考場(簡報室)

1. **中途到校者**：定期考查當日因故第二節之後到校者，應立即至教務處應考，當日科目考畢，再補考第一節課之科目；第一節中途到校者則直接進班考試。
2. **定期考第一天因故請假者**：定期考第二天早上到校後不進班，立即到教務處先應考當日科目，再補考第一天之科目。
3. **定期考二日因故缺考者**：需於銷假當日早上到校後不進班，立即到教務處補考。
4. **輔導室個案、重大傷病影響應試**：應事先向教務處提出，以利安排考場座位。

註 1：因疾病(確診、流感等)已符合到校上課條件(確診快篩陰性、流感退燒 24 小時後等)比照一般上課情形**直接入班應試，非屬特殊考場服務對象**。¹

註 2：若學生到校發燒，應盡速返家休息、就醫，待康復後返校進行補考，亦不屬於特殊考場服務對象。

二、設置陪考人員情形

1. 若有特殊情形(例如：行動不便或其他重大事由)需要陪考人員陪同，以 1 人為限，並應事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進入特殊考場陪考。

貳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

1. 請提前至教務處拿取監考班級之試卷袋。
2. 請老師到班後，提醒學生就座，並先發下答案卡。鐘響後，立即發下試卷。
3. 請嚴格監試，勿在監考期間使用電子產品。若有學生違規情事發生，如，隨身攜帶行動電話、攜帶穿戴裝置如智慧手環、APPLE WATCH、小米手環等、攜帶量角器或具量角功能之物品、電子錶或計時器響起、交談，或干擾考場秩序。若有上述違規情況，請老師簡述於試卷袋上，並在**交還試卷袋時，告知教務處教學組**。
4. 考試期間，若有學生想上廁所，請老師協助將該生座號與上廁所起訖時間註記於試卷袋上，且學生上完廁所後，可繼續作答，無須提早交卷。
5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立即請學生停筆，若有學生逾時拿筆作答或擦拭答案卡，請老師出聲制止，並將該生座號與違規情況註記於試卷袋上。

參、本實施細則如有異動，經行政會議通過。

¹參照教育部 112 年 3 月 9 日發布之「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各級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調整教職員工生請假規定」新聞稿，「教育部建議 COVID-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上班，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」；參照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8 日衛授疾字第 1110401091 號函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，流感生病教職員工/學(幼)生應在家休養，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。